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8)/L.14
7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8(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十年战略规划的 建议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4 条，

注意到拟议的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尤其是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执行框架 A 部分，

强调必须集中努力，确保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规划业务目标 3 得到充分执行，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有潜力创造机会，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切实有效地分享知识，以便为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

欢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农业研究协商组)考虑制订荒漠化挑战方案的决定及其他类似举措，并认为这种步骤大有助于实现拟议十年战略规划的业务目标 3，

还欢迎世界气象组织 2006 年在阿鲁沙召开的气候与土地退化国际研讨会的经过和成果，并注意到该研讨会为科技委员会实现其成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目的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组织模式，

认识到科技委员会可从在这些领域具有最丰富的专门知识的机构、企业集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参与中得到支持，以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1. 决定科技委员会今后每届常会应当：

- (a) 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对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一类形式加以安排；
- (b) 着眼于缔约方会议预先确定的与执行十年战略规划相关的一个具体主题；
- (c) 就优先主题而论，提供与各国代表互相影响的机会，并连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拟订和提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d) 包括对有关主题有经验的其他机构、其他环境公约、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陈述报告，与会资格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定夺，应确保这是一个全球性呼吁，因此应让所有区域均有机会作出贡献；

2.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同科技委员会主席团考虑为支持代表出席会议获取额外资金的机制，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执行附件所列有资格的国家的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出席会议提供支持；

3. 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为上文第 1 (b)段所指科技委员会的会议拟订职权范围；

4. 鼓励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帮助为举行上文第 1 (b)段所指科技委员会的会议调动资源。